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446號

原告 宥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下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陳錦聰

原告 涂惠如

被告 許永昇

訴訟代理人 蘇庭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宥權有限公司新臺幣829,99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涂惠如新臺幣238,14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分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829,997元、新臺幣238,147元依序為原告宥權有限公司、原告涂惠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17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前開貨車），在臺中市○○區○道○

01 號北向173公里500公尺處，未注意車前狀況往右偏向撞擊同
02 向前方暫停在路肩正在進行道路救援即由原告涂惠如駕駛訴
03 外人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碩興業公司）所有之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即高速公路特約拖救車；下
05 稱系爭車輛），致原告涂惠如受有上背部挫傷、雙小腿擦挫
06 傷、右胸挫傷等傷害（下稱前開傷害）併受有創傷後壓力
07 症；及致訴外人祥碩興業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又
08 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涂惠如受有前開傷害所犯過失傷
09 害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另案於112年7
10 月14日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490號刑事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
11 2月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被告就本件車禍之
12 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又訴外人祥碩興業公司已將其對被
13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宥權有限公司（下稱宥權公
14 司），被告自應對原告二人所受下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責任：

16 1.原告宥權公司所受下列損害2,380,256元：

17 (1)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之拖吊費用29,000元。

18 (2)系爭車輛（含其上拖吊設備）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繕費
19 用，包括系爭車輛車體之修繕費用420,810元，及系爭車
20 輛上拖吊設備之修繕費用953,000元。

21 (3)系爭車輛自本件車禍發生起維修六個月期間無法使用以營
22 業，受有該六個月營業損失977,446元。

23 2.原告涂惠如所受下列損害358,380元：

24 (1)原告涂惠如因前開傷害及併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就醫之醫療
25 費用合計3,580元。

26 (2)原告涂惠如因受有前開傷害及併受有創傷後壓力症，六個
27 月無法工作，依每月薪資約45,800元計算，原告涂惠如受
28 有不能工作之損失274,800元。

29 (3)原告涂惠如因前開傷害及併受有創傷後壓力症身心受有莫
30 大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80,000元。

31 (二)綜上，原告宥權公司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及

01 原告涂惠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02 宥權公司2,380,256元、原告涂惠如358,380元及其法定遲延
03 利息。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原告宥權公司2,380,256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原告涂惠如358,38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7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抗辯：

09 (一)原告固有因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並致原告
10 涂惠如受有前開傷害，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且前開刑事案件
11 部分，業經法院判處被告前揭罪刑確定。又被告就原告涂惠
12 如主張之醫療費用3,580元，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拖吊費
13 用中之25,430元，均不爭執。至原告二人其餘請求，被告爭
14 執如下：

15 1.原告宥權公司部分：

16 (1)系爭車輛為90年出廠之拖吊車，發生本件車禍時已為21年
17 舊車，估價金額已逾市場價值，原告宥權公司主張系爭車
18 輛車體及其上拖吊設備之修繕費用過高，並無可採。且依
19 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在正常保養情
20 形良好下，其交易價值700,000元，剩餘價值為100,000
21 元，顯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至多為600,000
22 元。

23 (2)原告宥權有限公司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維修期
24 間為六個月及受因而有營業損失977,446元等情，並無可
25 採。退步言，縱認原告宥權有限公司受有營業損失，亦應
26 扣除營業成本。

27 2.原告涂惠如部分：

28 原告涂惠如所受前開傷害僅輕微外傷，童綜合醫院診斷書就
29 此部分之醫囑僅為宜休養2日，則其主張受有六個月不能工
30 作之損失，並無可採。至於原告涂惠如主張之併受有創傷後
31 壓力症部分，無任何住院治療或復健療程，更無任何心理衡

01 鑑及精神鑑定報告，不宜以此作為其主張不能工作損失及精
02 神慰撫金之判定標準，且其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
03 減。

04 (二)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益
0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0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1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
1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
14 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
15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6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
17 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1年9月20日17時25分許，
18 駕駛前開貨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
19 臺中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173.5公里且設有爬坡車
20 道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1 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
22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被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3 車前狀況且往右偏向行駛，適原告涂惠如駕駛訴外人祥碩興
24 業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高速公路特約拖救車）停靠在上開
25 地點之外側路肩，下車進行拖吊訴外人陳旺炎故障之車號00
2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告因前開疏失而不慎追撞系爭車輛
27 及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告涂惠如見狀後，旋即自
28 系爭車輛後方跳躍路邊之護欄後摔落邊坡，原告涂惠如因而
29 受有前開傷害及併受有創傷後壓力症，系爭車輛亦因而受
30 損，且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涂惠如受有前開傷害所犯
31 過失傷害罪之前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另

01 案於112年7月14日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490號刑事判決判處
02 被告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案，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
03 責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04 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
05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相片、童綜合醫
06 院之111年9月23日、112年3月28日診斷書各1件及其醫療單
07 據、系爭車輛受損相片等件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08 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
09 前開刑事判決書、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在卷可按，且經本院
10 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全卷查核屬實，堪以認定。再佐以前
11 述本件車禍發生過程之情境，及原告涂惠如於本件車禍發生
12 後迄至112年3月28日多次在童綜合醫院心身科就醫之醫師診
13 斷結果及醫師囑言，足見原告涂惠如該段期間併受有創傷後
14 壓力症，亦係因本件車禍所致。是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可
15 採。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涂惠如受有前開傷害及併受
16 有創傷後壓力症間及致訴外人祥碩興業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
17 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涂惠如
18 之身體、健康權及祥碩興業公司之財產權，亦堪認定。又原
19 告宥權公司自108年8月1日起以訴外人祥碩興業公司所有之
20 系爭車輛承攬祥碩興業公司之道路救援業務，祥碩興業公司
21 並將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宥
22 權公司並通知被告，有原告起訴狀（併附祥碩興業公司之請
23 求權讓與同意書）送達被告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按，依民法第
24 297條規定，對被告已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基此，原告涂
25 惠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前開傷害及併受有創傷後壓力症之損
26 害，及原告宥權公司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
27 害，為屬有據。

28 (二)茲就原告二人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
29 下：

30 1.原告宥權公司部分：

31 (1)參諸原告宥權公司提出之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01 (15,430元)、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10,000元)(見原
02 證5),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之拖吊費用為25,430
03 元。是原告宥權公司就前開拖吊費用25,430元之請求,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
05 准許。

06 (2)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8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
09 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
10 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
11 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
12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
13 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
14 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
15 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又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
16 失,修復費用應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
17 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18 ①綜參卷附原告宥權公司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相片、台展
19 汽車修理廠維修估價單、燁冠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見
20 原證3)及祥舜車體有限公司113年8月20日車輛修護證
21 明,暨台展汽車修理廠113年8月22日復本院函文、燁冠
22 實業有限公司113年7月26日復本院函文,固堪認系爭車
23 輛車體及其上拖吊設備之修繕費用各為420,810元(其
24 中零件《含材料,下均同》費用為286,410元;烤漆、
25 拆裝等費用134,400元)、953,0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
26 578,000元;工資等費用375,000元),依行政院所頒佈
2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
29 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
30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31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自用

01 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又
02 系爭車輛係於90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附
03 卷可按，迄至111年10月10日即本件車禍發生時止，其
04 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年，依前開說明，
05 前開零件、材料費用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估定
06 為10分之1之金額。至於原告究否係更換原廠之零件或
07 更換非原廠之零件，均無礙於應依實際更換之零件費用
08 予以折舊。準此，前揭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86,411元
09 【 $(286,410+578,000) \div 10 = 121,441$ 】，加計不計算
10 折舊之工資等其餘費用509,400元（ $134,400+375,000$
11 $=509,400$ ），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5
12 95,811元，應堪認定。

13 ②承上，本院檢送前揭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4 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及原告
15 所提系爭車輛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相片等資料，囑託
16 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輛（含拖吊設備，
17 下均同）於本件車禍之中古市場交易價格為何？系爭車
18 輛於本件車禍尚未修復前其剩餘價值為何？原告所提估
19 價單之估修金額是否合理？經該協會綜參前揭資料之鑑
20 定意見為：系爭車輛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之111
21 年9月間市價為700,000元，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尚未修
22 復前之剩餘價值為100,000元，原告所提估價單之估修
23 金額以新品維修估算之維修費用必超過系爭車輛當時價
24 格（即指700,000元），以系爭車輛年份較為老舊，必
25 需以舊品維修為主，才能降低維修費用讓系爭車輛修復
26 完成等情，此有該協會113年10月21日復本院函所載鑑
27 定意見在卷可憑，應堪憑採。且衡諸系爭車輛之前揭修
28 復費用595,811元（即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系
29 爭車輛物理性原狀之修復費用），尚未超過系爭車輛於
30 本件車禍發生當時未受損時市價700,000元之上限。依
31 前開說明，原告宥權公司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車輛因本

01 件車禍受損之損害7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3 (3)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核屬民法
04 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當事人已
05 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
06 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
07 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參諸前揭卷附祥舜車體有
08 限公司113年8月20日車輛修護證明（112年2月完成修護）
09 及台展汽車修理廠113年8月22日復本院函文（系爭車輛於
10 112年4月15日維修完畢並交車），則原告宥權公司主張系
11 爭車輛自本件車禍起六個月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以營業
12 乙節，堪予憑採。再者，參諸原告宥權公司提出系爭車輛
13 110年8月迄至111年9月本件車禍發生前之營業資料（見原
14 證4及113年10月8日民事陳報狀所附營業概況資料），固
15 堪認每月營業所得平均為124,484元（ $1,493,806 \div 12 = 124,484$ ，
1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惟該營業所得並非即
17 為營業損失，其尚有營業成本、費用需扣除，故應以11
18 1、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標準代
19 號5249-00：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淨利率14%計算其營
20 業損失為適當。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六個月無法使用
21 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104,567元（ $124,484 \times 6 \times 14\% = 104,567$ ），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3 由，不應准許。

24 (4)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宥權公司之總額為829,997元（ $25,430 + 700,000 + 104,567 = 829,997$ ）。

26 3.原告涂惠如部分：

27 (1)原告涂惠如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及併受有創傷後壓力
28 症，已如前述。又原告涂惠如因前開傷害及併受有創傷後壓
29 力症在童綜合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3,580元，有前揭童綜
30 合醫院診斷書2件及其醫療費用單據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31 是原告涂惠如就前開醫療費用3,580元之請求，應予准許。

01 (2)參諸原告涂惠如之前揭童綜合醫院診斷書2件，堪認原告涂
02 惠如因受有前開傷害及併受有創傷後壓力症，自本件車禍發
03 生起至112年3月28日該段期間不能工作，則原告涂惠如據此
04 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六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堪予憑採。再
05 者，原告涂惠如雖主張其受有前揭六個月期間之不能工作損
06 失274,800元（每月45,800元），並舉前揭系爭車輛110年8
07 月迄至111年9月本件車禍發生前之營業資料（見原證4及113
08 年10月8日民事陳報狀所附營業概況資料）為證，惟原告涂
09 惠如個人並非前揭營業所得之當事人（即應為原告宥權公
10 司、訴外人祥碩興業公司間簽約期間之營業所得），自不得
11 以該等營業所得資料為認定基礎。再佐以勞工最低基本工資
12 乃為行政院依國內經濟情況調查、分析所認勞工最低之生活
13 保障，不失為客觀合理之參酌依據，及依勞動部公告自111
14 年、112年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各為25,250元、26,400元等
15 情以觀，本院認原告涂惠如所受前揭六個月期間之不能工作
16 損失應以154,567元【即111年： $(25,250 \times 3 = 75,750) +$
17 $(25,250 \div 30 \times 10 = 8,41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 $= 84,$
18 167 ；112年： $(26,400 \times 2 = 52,800) + (26,400 \div 30 \times 20 = 1$
19 $7,600) = 70,400$ 】為適當。基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不
20 能工作之損失154,56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涂
21 惠如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3)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4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5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6 照）。原告涂惠如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及併受有創傷後
27 壓力症，有如前述，其精神上自亦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
28 被告賠償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為屬有據。本
29 院參酌原告涂惠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學經歷、收入
30 狀況及經濟條件（見本院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及被告
31 113年7月29日民事答辯狀（一）所載，為維護兩造之個資、

01 隱私，爰不詳予敘述），及卷附其等二人稅務資訊連結作業
02 查詢結果明細表之財產狀況，併審酌被告前揭過失肇事情
03 節、原告涂惠如所受傷勢程度、對原告涂惠如精神上所造成
04 之痛苦等情狀，認為原告涂惠如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
05 80,000元，為屬適當，應予准許。

06 (4)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涂惠如之總額為238,147元（3,580+
07 154,567+80,000=238,147）。

08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7 有明文。本件原告宥權公司、涂惠如各對被告前揭829,997
18 元、238,147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二人起訴而送達訴
19 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二人就本件利
20 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21 2年9月23日（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宥權公司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4 係，及原告涂惠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原告宥權公司829,997元，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涂惠如238,1
26 47元，及均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
30 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3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1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所為宣告假
02 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
03 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
04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
05 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06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
07 據，應併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9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11 書。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7 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李暘峰

20 附表：

21

兩造		訴訟費用分擔
原 告	宥權有限公司	100分之57
	涂惠如	100分之4
被告	許永昇	100分之39